## 婚姻平权运动: 台湾和香港经验的启示

----访问学者报告 by 彭燕辉

2017 年 5 月,台湾大法官释宪宣布《民法》不让同性二人结婚违反宪法本意,要求立法机构修订或新立相关条例保障同性婚姻权。2019 年 5 月 24 日台湾同性婚姻以《司法院释字第七四八号解释施行法》的方式合法生效。2019 年 6 月,香港终审院判定公务员同性伴侣福利一案胜诉,同性伴侣享有与异性夫妇一样的配偶福利。婚姻平权在台湾和香港均取得较大的进展,对于中国大陆的婚姻平权运动,有什么可以学习的经验或教训吗?本报告从两地婚姻平权的运动历史、运动策略和婚姻平权的反方声音三个方面进行梳理分析,并在最后提出中国大陆开展婚姻平权倡导方案的方案建议。

#### 1,台湾、香港的婚姻平权历史

## 1.1 台湾的同运历史

1980 年代台湾处于戒严时期,同志被污名、病化。男生留长发会被捕,男生和女生的社会规范较为严重。媒体上的报道对这一年代的人影响深刻,这些人还是社会中的重要组成人群。根据台湾伴侣盟秘书长简至洁的分享,同志运动三个阶段:

# 1),1987年解严至1990年代,解禁后社会运动的发展蓬勃发展

同志运动通过杂志、广播等渠道的信息传播,有专门的发展。知识多由美国翻译来 (跟香港的英国不同),当时性解放在美国是主流论述,美国已经走过了身份认同、 身份政治等讨论阶段,但台湾没有。所以这些理念和社群/社会的现状不同阶段。这些 论述与理念与我们的情况有些张力。如要不要出柜这件事,婚姻被认为是保守的这件 事。

## 2), 2000年扎根期

政治上的人权发展是政府的发展路线之一。2000年前后同志组织发展。以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做为主要的议程设置机构,与性别人权协会、何春蕊,形成了主流同志运动+性权运动。女性主义与同性恋的女性主义之间的话语斗争引发运动中的讨论。婚姻权和家庭权被认为是保守的,婚姻是父权的,这种为同志运动里的主流论述。但在这十年间,累积了同运的人、资源、经验。同志运动的组织化帮助经验的传承和累积。台北市府每年的同志游行预算有每年的活动让人持续聚集。

在性别平等教育方面也发生了几个重要的事件。2000 年葉永志事件,让社会讨论台湾的性别教育应该從兩性到性別多元。2002 年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通過。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三讀通過,让同志组织有机会进入学校做同志教育,影响了很多现在的年轻一代。

#### 3), 2010年挑战期

2006 年立委萧美琴提同婚法案,没跟同志社区有商量过,因为国会有很支持同志的助理。当时同志团体对这个同性婚姻这事不热情,主流同运的大组织因为对婚姻的批判,在公听会上对该法案较有疑虑。多数小组织虽支持这个议题,但有话语权的组织没那么想推。而萧的提案被反同立委反对后,只开了谴责被反对的记者会,但也没有做更

多。当时社群能动性低,加上运动组织者的不太愿意推此话题,错失了这个政治机会。 2009 年妇女新知内部召集会议讨论应该要有婚姻,还是推伴侣制度。同运组织内部想不想做?大家没热情一起讨论这个话题的推动。2009 年许秀雯从国外读书回来,重新讨论运动的想象,慢慢有一批动力较强的志工,开始有一些工作的投入,慢慢卷入原本妇女新知的投入。但因为妇女新知有原有的工作议程,同性伴侣的工作不得不脱离出来。于是台湾伴侣权益推动联盟也应然而生。而后的历程可看下部分的婚姻平权重要事件。

## 1.2 台湾婚姻平权进程的重要事件

1986年祁家威申请结婚,官方直接驳回不予立案。

1996年许佑生公开办婚礼,部分媒体报道。

2000年祁家威申请结婚打官司,申请释宪,程序被驳回。

2006 年肖美琴立委提同性婚姻法案,被政治人物杯葛,同运组织开记者招待会表达抗议,但未有后续行动。

2009 年伴侣盟成立,作为台湾第一个专注于台湾婚姻平权推动的组织,他们开始将婚姻议题推进同运的日程设置中。

2010-2013 伴侣盟进行同志社群的问卷调查、研究法条,提出多元成家三套法律草案,并邀请明星代言百万连署送草案入立法院。

2010-2013 反同势力兴起。同性婚姻法案在立法院一读后反同势力集结 10 万人在凯道 抗议。反同势力开始有组织地大规模动员。

2014-2015 因反同势力的集结抗衡,立法院一读后不动,转司法推进。"伴侶盟領著三十對同性伴侶至戶政要求登記結婚,隨後代理三對結婚登記被拒絕的當事人開啟訴訟"。"於此同時,已獨自走到最高行政法院的祁家威也聞風而至,委任許秀雯律師,與伴侶盟律師團攜手挑戰大法官釋憲。"(引自伴侣盟十周年网页)

2015年5月25日高雄市政府率先推出同性伴侣注记制度。各县市后续跟上实施。2017年在司法院释字第748号解释公布后,行政院宣布将于同年7月以行政命令开放全国性的同性伴侣户政注记。

2016 新政府上台, 法案僵局无动力处理。

2016 年台大教授毕安生跳楼,毕与其同性伴侣的故事引发社会关注,不同党派立委开始提出婚姻平权的草案。同时,支持和反对的声音引起较大的争论。

2016年台湾五家同志及妇女组织联合成立 "婚姻平权大平台" ,联合推动婚姻平权议题。

2017 大法官释宪,宣布禁止同性二人结婚为违法婚姻基本权利。要求两年内修法保障 平等婚姻的权利。

2018年11月婚姻平权与性别平等教育的3+2公投。结果以70%的反对率惜败。

2019年2月台湾行政院提出《司法院释字第七四八号解释施行法》,5月17日三读通

过,并于同年5月24日生效。同性婚姻正式合法实施。

#### 1.3 香港同志伴侣权益诉讼进程

2008 年,进行了变性手术并更改过身份证的跨性别女士 W 申请与男友结婚时被拒。起诉至法院后,原诉庭和高等法院均不支持 W 的诉求,2013 年终審法院翻之前的判决,认定 W 可以与其男友结婚。

2014 年一例被命名为 QT 案的诉讼开始进行,是关于一对英国藉女同志 QT 与英国南非 双重国藉的伴侣 SS, SS 拿到香港工作签证后,QT 申请以受养人身份到港被拒,于是申请司法复核。该案件经多次审理后 QT 得到胜诉。法官认为同性伴侣在受养人签证上与异性伴侣受到的"差别对待",没有合理的理由。

2015 年香港一名移民部门公务员要求让其同性配偶享有与异性配偶同等福利与税务待遇之司法复核案件,在初审胜诉后,香港政府上诉推翻一审判决,2019 年 6 月获终审法院再次裁定梁胜诉。在终审判决中,法官明确提出: A. 允许同性伴侣享有同等待遇不会影响异性婚姻; B. 不能用大众接受与否来决定一部分人的基本权利。

2019年7月,香港税务局更新系统,在海外结婚的同性伴侣可合并报税。

2019年10月,香港高等法院驳回女同志伴侣 Ⅲ 要求司法复核其不能登记结婚的请求。

## 2,婚姻平权进路和主要策略

## 2.1 持续性推动机构的重要性

台湾伴侣盟秘书长提及,台湾的经验可以看到,没有 NGO 和公民社会运动、独立司法体制,光靠政治力量是很脆弱的。台湾婚姻平权最后成为政治博弈的一部分,需要有很大的同志运动基础,才可以在这些博弈中有谈判的筹码,有自己的议程设置一步步推进。如果运动没有起来,那些牺牲就白白牺牲了

而台湾的同运历史和与婚姻平权相关的重要事件也可以看出,在 2009 前,同志运动并没有太多动力推进婚姻议题时,并没有持续强有力的组织推动,许多政治机会及结婚个案并没有很好地集结力量推动往前进。在同志运动内部,对于同性婚姻的看法与理解也存在较多的区别。2009 年伴侣盟成立主推婚姻平权议题,才慢慢地将婚放入同志运动的议程设置中。

香港在过去的法律诉讼均不是由同志机构主导,而由大律师及个体当事人推进。在运动中并没有统一的法律路径想象和计划。2018 年香港成立专门推动婚姻平权的工作平台。持续性推进机构的重要性在带领运动有策略地向前进,并有意识地卷入相关合作方积累运动力量。

#### 2.2 司法与立法进路

基于运动内部尤其是女权主义思想对婚姻的批判,想要一个什么样的婚姻平权远景,对于运动来说重要的事。而在另一方面,同志家庭已经存在,不能因为我们自己的理论价值而忽略这些人对平等法律保障的需要。目前,同志家庭在台湾有三种主要现况:

A. 非血缘的友伴取代血亲,成为类手足; B. 不同于婚姻内传统性别角色与分工的伴侣家庭; C. 同性伴侣共同养育子女的需求与实践的浮现。在讨论是要做各种伴侣相关法律的修改还是身份认定的修法时,但发现不是法律不许可,是因为我们的身份没被认定,所以不能用。所以问题重点是身份认定,是挑战婚姻霸权。

于是,对于台湾伴侣盟提出多元成家三套法案:

- A. 婚姻平权: 挑战反同者最深的恐惧,正常化、性别不再二元对立。发现同性恋去污 名是相对简单的,所以同性婚姻过得也较为顺利。
- B. 伴侣制度: 挑战人们对亲密关系朝向民主、自由的决心 (联署的困难证明比起同性恋的污名,婚姻霸权更劳固得多)
- C. 家属制度: 挑战父权家庭以血亲、婚姻建构的亲属体系 (家族系统的劳固)。华人世界人际关系的核心是亲属,需要打破这些人际关系的模式。对同志来说,本身就是离亲族比较远,但回到家庭就以亲人为核心的文化

多元成家三套法案同时推出也有利于将对婚姻不同理解和需求的利益相关方都卷动进来。家属制度相对于立法者和公众来说是更高的要求,这也有利于同性婚姻这套法案 更容易被接受,就像讨价还价的过程。

根据伴侣盟的分析,2013年反同势力集结后,给政党带来较大的挑战,即使同性婚姻的法案一读通过了,立委内部也不敢乱动。于是他们开始偿试司法和地方注记的策略。

司法,伴侣盟组织十对同性伴侣于 2014 年于台北市要求登记结婚,并代理其中三对伴侣的诉讼。同时,祈家威申请的释宪也找到伴侣盟许秀雯律师代理。而台北登记不成的诉讼也迫使台北市政府加入了申请大法官释宪的行列,才有最后 2017 年的大法官释宪和积极的结果。

地方注记,在立法不动时,运动成员想通过让地方包围中心的策略来逐步实现同性婚姻合法化。2015 年先利用城市竞争的意味,率先推动高雄推出地方登记政策。同性伴侣可通过登记的方式来确定他们的关系。但这个注记比婚姻的法律保障小很多,主要在手术签字权。随后各县市也陆续开放。2017 年大法官释宪后台北宣布在两年过渡期间台湾所有县市均可使用注记制度。但 2019 年同婚合法后,注记制度就结束了。

而香港的法律进路看起来相对简单,一是通过司法方式让同性伴侣相关的法律保障逐步得到承认。如先承认外国登记结婚,承认伴侣同等福利等。取得较好的成果。尤其公务员伴侣福利一案的终审判决,回应了非常得要的同性伴侣是否应该享有同等法律保障的问题。但同时进行的婚姻登记诉讼则败诉结果。另一方面反歧视法的修订是过去几年运动的主要动力,多数运动者认为应先有反歧视法。学届与平等机会委员会也推动了这一法律修订的进程,目前支持率较高。

## 2.3 赢得公众支持

如同香港终审法院在公务员同性伴侣福利案中所说,少数群体的基本人权不能因为公 众支持的多寡而遭受区别对待。但公众支持是同志群体生活环境的重要一环,得到多 数支持也实际上更能推动法律改变。所以赢得公众支持无论是作为目标或者是策略来说,都相当重要。

运动的公共论述和议程设置是此环节的基础。但运动内部对于婚姻的论述和价值,往往跟大众的婚姻价值存在差异需要平衡。如在台湾,多数运动者并不相信一对一浪漫爱那套论述,或者至少觉得这套价值不能成为主流价值去鼓吹。但对于大众和立法者来说这个价值则成为重要。需要得到很好的平衡。所以对于台湾的同婚运动,运动者认为不会论述婚姻有多美好,主要是对年轻人谈平等,跟社会谈包容(但包容是运动不喜欢的),不谈浪漫爱但谈爱、承诺、包容和谐。重点是运动者知道我们要什么、在做什么。

另外婚姻平权大平台与尼尔森台湾合作进行公众对婚姻理解的调查。该调查帮助运动者了解不同年龄层民众对婚姻本身的看法和核心价值。他们得出包容、尊重是多数人对婚姻的核心价值。后来他们根据这些核心价值策划广告。

也利用台湾社会的核心问题,如未婚率: 30-40岁未婚4成,四分之一40岁以上未婚,人口变迁需要有婚姻家庭政策的改变所以多元成家(伴侣或家属制度)是必要的。老年的人口的结构性问题也需要家属制度

而对于华人文化很重要的传宗接代,不能被放在台面,有些政治不正确,但日常生活 里是重要的议题。

#### 2.4 平权的辩证

2013 年開始用"婚姻平權"這個稱呼。在同婚法案進入討論后的政治機會,需要為接下來的運動起名字。不想用同性婚姻,因為是隔離性的。無論是婚姻還是伴侶,都不應該是單獨區隔的,不能因性傾向區隔,可以用不同的需求區隔,需要的是平等。

運動反隔離專法,不是婚姻,同性伴侶法、同性婚姻法、民法中的同性婚姻專章、民法中的專條,包括婚姻證書和同性婚姻證書的区别。在现实运动中台湾從不讓修民法,到不讓修 972 條,到修專法,到不能叫婚姻叫登記,一直退讓。現在還在用"終止婚姻登記"而不用"離婚",區隔,這不是婚姻,準用而已。名稱、立法形式、內容三方面都沒有成功。

如果可以按步驟來, "婚姻"這個名稱的平等, 然后再完善會更容易。是在平等的基礎上的進一步爭取。如果是先用伴侶等步驟, 就會再從頭需要去爭取為什麼不能結婚、為何不能平等。

#### 3,婚姻平权的主要反对意见

- 3.1 运动内部: 婚姻这个制度是老旧的父权的,对女性的压迫,本身就应该被瓦解。
- **3.2 对宗法婚的挑战:**台湾推同性婚姻是有很大的激进性,台湾是宗法婚姻。2017 年公开辩论上,法务部长说同性可以结婚,以后祖宗排位可以写烤烤还是妣妣?婚礼中,哪方是男方家属,主从怎么分?同性婚姻打乱这一切。夫妻改成配偶,父母成双亲,是伴侣盟法案。但反同用同婚通过后没有爸爸妈妈了,这个手段对公众来说很有效。

台湾和香港均有较强的宗教反对力量,主要从"一夫一妻婚姻的神圣性",到"性平教育让未成年的变成同性恋","同性变容易得艾滋","台湾会艾滋岛","同婚通过人与兽也可以"等。

其它的反对论述如:"小三就地合法化","相爱的人在一起"这个说法是不够的, 反同说那三人相爱可以吗?父女相爱可以吗?

## 3.3 结合港台情况,也梳理了在中国大陆推同婚有可能面临的争论。

- 3.3.1 运动内部争论:婚姻制度本身是父权的压迫人的;关于"爱"、"承诺"的论述:一对一浪漫爱是不现实、不应该太炫耀的;同性恋天生、不可改变,所以要承认接纳的论述。
- 3.3.2 公众,尤其是反同的论点:婚姻是一男一女、传宗接代;破坏婚姻制度,影响我的利益;教坏小孩;同性恋乱、得艾滋;破坏宗族姻亲
- 3.3.3 政府态度:不符合传统文化;社会接受度还不够;影响婚姻制度;人口结构,少子化、老年化;社会稳定、公共治理。

#### 4, 婚姻平权在中国大陆的倡导方案

## 4.1,为什么要推婚姻平权?

- 是平等权利,关系的法律承认,平等对待
- 是现实的法律保障
- 帮助公认认识同志的好方式,去污名、反歧视议题将在过程中得到回应
- 婚姻平权推动过程带动社群参与、让更多人有机会参与运动,让社群获得希望 和力量

## 4.2, 目标:

- 同性婚姻合法/适用于所有人的伴侣制度
- 转化不了解、歧视的公众态度
- 社群在参与运动的过程中得到赋权: 自我肯认+相信参与带来改变
- 对婚姻制度本身的解构,父权文化的挑战

## 4.3, 策略/路径:

婚姻平权倡导的目标是同性婚姻合法化,即是法律对同性婚姻的承认。达成此法律的修改有两种方法,1是对原有《婚姻法》的修改,即进行"去性别化"修改,或增加同性结合/同性婚姻的定义。2是新成立一部适用于所有人的伴侣法律,独立于婚姻法之外但平等保障同性、异性结合的所有权益的法律。

无论是修婚姻法,或是新立伴侣法,都需要全国人大的提案、立法/修法讨论并于全国人大常委通过。影响全国人大、人大常委、婚姻家事法专家等关键决策者,是促成法律改变的关键步骤。改变公众支持同志的态度、促进多方合作和发声、创造同性婚姻的气候,是让关键决策者进一步行动的基础。

总的来说,是以婚姻平权为目标,制定一套完整清晰路径论述,通过社群发声、公众传播及立法游说,长期持续地工作推进,最终实现法律上的改变。

修改《婚姻法》或新立适用于 所有伴侣的平等法律

全国人大的提案、全国人大常委讨论通过

# 公众支持

- -形成核心传播方案, 讲"符合公众核心价 值"的故事;
- -媒体传播
- -民间婚礼、公共活动
- -影响性诉讼
- -日常对话

## 立法研究

- -公众态度调查
- -社群需要调查
- -立法路径研究
- -伴侣相关法律梳理
- -法律替代性方案探索

## 结盟合作

- -商业
- -学者研究者合作
- -立法者游说
- -媒体
- -其它公民社会
- -同婚懒人包

一个持续推进工作的协调平台及工作团队